

吴忠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建设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我单位特对同心县韦州镇肉牛养殖园区二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已知悉吴忠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有关规定。

二、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

三、本项目属于环评审批改革确定的适用范围。

四、我单位委托 宁夏程迪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制的同心县韦州镇肉牛养殖园区二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以及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

五、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将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生态损害赔偿。

